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發行債券完成**

茲提述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南京協鑫新能源建議發行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的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南京協鑫新能源已達成發行債券的所有先決條件，而發行本金額人民幣360,000,000元年期最長為一年、年利率為6.7%之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組成。